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621號

原　　告　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榮春

被　　告　簡志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3月15日及111年3月16日向原告公司買賣款票，應付交割款新臺幣(下同)77,033元加計違約金186,725元未為給付。違反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(股)公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」第1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上開交割款。經查被告之住居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參(卷第29頁)，而經本院於111年7月11日定期通知原告補正本件本院有管轄權之法律依據，已於111年7月13日送達原告，亦有補正通知及送達證書可參(卷第35-37頁)，是本件原告並未提出本件本院有管轄權之資料，而被告籍設新北市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月君